

# 广宁县自然资源局

## 《广宁县国土空间规划 2024 年度体检》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0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年度体检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106号）有关要求，规划实施体检报告应在2025年度9月底前完成，并由地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通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报送省自然资源厅。

### 二、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事业单位。

（二）省、市相关法规、通知文件没有对国土空间规划体检技术承担单位资质作要求，我局根据实际需要，要求参加投标或报价的单位应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 三、工作依据

（一）《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0号）；

（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年度体检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106号）；

（三）《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

#### **四、具体需求**

技术服务单位应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年度体检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10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要求，以国土空间法定数据为基础，将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城/镇区范围确定、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等现状基础数据，已批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实施数据，以及用地审批、土地供应、执法监督等管理数据进行整合利用，形成规划实施年度体检成果。

#### **五、服务时限**

（一）中选单位应在中选之日起10天内完成方案征求意见稿编制；

（二）本项目服务时限为：中选之日起60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及提交成果资料。

#### **六、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采购预算：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广宁县国土空间规划 2024 年度体检》费用为¥19 万元。

(二) 结算方式：财政核拨支付。

(三) 支付期限：完成《广宁县国土空间规划 2024 年度体检》编制工作，完善数据库，并按省资源厅要求汇交相关成果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